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已预计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北京央华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央华”）预计2025年度与公司关联方临颖县唯文营销策划工作室（以下简称“临颖策划”），发生金额约 24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本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根据2025年度北京央华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预计新增与王可然先生及其控制主体北京十二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二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金额不超过400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三）预计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十二欢	专业外包服务	市场价格	0	50	0	0
其他	十二欢	向关联方收取垫付综艺项目开发费用	市场价格	0	350	0	0
合计				0	400	0	0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十二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可然

成立时间：2025年5月1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3号4号楼2层北侧26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文艺创作；企业形象策划；版权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央华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5.45%

王可然	55.55%
合计	100%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王可然先生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央华法人代表及执行董事，并直接控制十二欢，北京央华是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王可然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受其控制主体十二欢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王可然先生及其控制主体十二欢产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关联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2025年北京央华垫付的综艺节目前期开发费用及合同定金，十二欢成立后，经双方友好协商，由十二欢承担该部分项目开发费用并负责项目的后续开发。交易定价以市场化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和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相关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与王可然先生及其控制主体北京十二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

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关联方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及上市公司向关联方利益倾斜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